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山东九州信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的  
推荐工作报告



住所：济南市经七路86号

2021年10月

## 目 录

|                                               |    |
|-----------------------------------------------|----|
| 释义 .....                                      | 3  |
|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4  |
| 二、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 5  |
|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核准程序的意见.....                  | 6  |
| 四、关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是否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 6  |
| 五、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8  |
| 六、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 9  |
| 七、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 10 |
| 八、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11 |
|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11 |
| 十、关于本次发行定价合法合规性及合理性的意见.....                   | 14 |
| 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16 |
| 十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17 |
| 十三、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18 |
| 十四、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19 |
| 十五、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20 |
| 十六、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发行人影响的意见.....                     | 21 |
| 十七、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聘请第三方的意见.....                      | 22 |
| 十八、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 22 |
| 十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推荐结论.....                         | 23 |

## 释 义

在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 释义项目                    |   | 释义                                              |
|-------------------------|---|-------------------------------------------------|
| 全国股转系统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
| 公司、九州信泰、发行人             | 指 | 山东九州信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股东大会                    | 指 | 山东九州信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
| 董事会                     | 指 | 山东九州信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 监事会                     | 指 | 山东九州信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
| 《公众公司办法》                | 指 |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
| 《信息披露规则》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                        |
| 《定向发行规则》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
| 《公司治理规则》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                          |
| 《定向发行指南》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                          |
|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 | 指 |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定向发行说明书和发行情况报告书（2020修订）》 |
|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指引第4号》 | 指 |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指引第4号——定向发行申请文件（2020修订）》       |
|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 指 |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公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 《证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
| 《公司章程》                  | 指 | 《山东九州信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 《定向发行说明书》               | 指 | 《山东九州信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
| 高级管理人员                  | 指 | 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的统称                          |
| 元、万元                    | 指 |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

作为山东九州信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指南》等有关规定，就九州信泰2021年第二次股票定向发行出具本推荐工作报告。

##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一）发行人是否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的意见

九州信泰已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的保存；公司强化内部管理，完善了内控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从而在制度基础上能够有效地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公司治理规范，合法规范经营，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符合《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次发行对象为1名新增股东，发行对象符合《公众公司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业务指南》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根据九州信泰报告期内的定期报告、科目余额表、征信报告以及公司出具的相关声明，发行人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

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

（二）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意见

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控股子公司，主办券商通过核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zhzxgk/>）、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等网站，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公司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 二、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公司依据《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第二章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制定《公司章程》；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的保存；公司强化内部管理，完善了内控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从而在制度基础上能够有效地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

公司现行《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和其他内部控制制度符

合《公司治理规则》有关规定。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第二章的规定、《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情形。

###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核准程序的意见

根据《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超过200人的公司，应当持申请文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提交的申请文件还应当包括全国股转系统的自律监管意见。

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200人，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公司本次发行前股东为5名，其中个人股东2名、机构股东3名；本次发行对象为1名新增股东。本次定向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200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九州信泰本次定向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200人，符合《公众公司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定向发行的条件。

### 四、关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是否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 （一）报告期内，公司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经核查，九州信泰及其相关责任主体在报告期内，严格按照《公

众公司办法》《信息披露规则》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系统依法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形。

## （二）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情况

1、2021年9月15日，九州信泰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山东九州信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提议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的议案股东大会的议案》。

2021年9月16日，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37）、《第二届监事会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38）、《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编号：2021-039）、《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1-040）、《关于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1-041）。

2、2021年9月1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山东九州信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认购合同>

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并于2021年9月16日披露《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38）。

3、2021年10月8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山东九州信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的议案》。

2021年10月11日，公司披露《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42）。

经核查，九州信泰本次定向发行严格按照《公众公司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指引第3号》《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指引第4号》《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指南》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及其相关责任主体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过程中，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 五、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的说明：

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截至2021年9月30日出具的《前200名全体排名证券持有人名册》对现有股东予以认定。

九州信泰《公司章程》中未对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做出规定。公司于2021年9月1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并经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因此，公司本次发行无优先认购安排。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关于现有股东无优先认购安排，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和《定向发行规则》等规范性要求。

## 六、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公司本次的发行对象为1名新增股东，其参与本次定向发行的基本情况如下：

### （一）本次发行对象认购情况

| 序号 | 发行对象               | 发行对象类型 | 认购数量<br>(股) | 认购金额(元)   | 认购方式 |
|----|--------------------|--------|-------------|-----------|------|
| 1  | 济南创意无限<br>广告传媒有限公司 | 新增投资者  | 770,000     | 2,055,900 | 现金   |
| 合计 | -                  | -      | 770,000     | 2,055,900 | -    |

### （二）本次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          |                    |
|----------|--------------------|
| 发行对象名称   | 济南创意无限广告传媒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7010278064317XH |

|       |                                                                                                                                                                                                                                                                           |
|-------|---------------------------------------------------------------------------------------------------------------------------------------------------------------------------------------------------------------------------------------------------------------------------|
| 企业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
| 法定代表人 | 李建红                                                                                                                                                                                                                                                                       |
| 成立日期  | 2016 年 03 月 21 日                                                                                                                                                                                                                                                          |
| 注册资本  | 250 万元人民币                                                                                                                                                                                                                                                                 |
| 经营期限  | 长期                                                                                                                                                                                                                                                                        |
| 经营范围  | 一般项目：广告设计、代理；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办公设备租赁服务；广告制作；平面设计；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摄影扩印服务；图文设计制作；电影摄制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专业设计服务；融资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设计；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

### （三）发行对象适当性

本次发行对象济南创意无限广告传媒有限公司于2021年8月13日开立证券账户并开通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基础层交易权限，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中对投资者适当性的要求。

认购对象新三板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济南创意无限广告传媒有限公司

证券账户号码：08004720902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九州信泰本次定向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系统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的要求。

## 七、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一）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主办券商通过查询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认购对象声明与承诺等网站和文件，截至本股票定向发行推荐报告出具之日，发行对象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不属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中规定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

根据发行对象出具的相关说明和承诺，发行对象本次对公司的投资不存在代他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三）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持股平台的情况**

发行对象济南创意无限广告传媒有限公司成立于2006年03月21日，不属于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持股平台。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及持股平台，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况。

**八、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经核查发行对象出具的相关声明及承诺函，发行对象参与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资金均系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委托代持、违反反洗钱相关规定等情况，不存在权益纠纷或潜在权益纠纷。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是否合法合规的说明**

1、2021年9月15日，九州信泰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山东九州信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提议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的议案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上述议案时，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董事会对议案作出的决议均已经全体董事通过。

2、2021年9月1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山东九州信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的议案》。

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3人。监事会对议案的决议均已经全体监事通过。

3、2021年10月8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山东九州信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认购合同>

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的议案》。

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时，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5名，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4,745,31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股东大会对议案的决议均已经有表决权股东通过。

## （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涉及连续发行的说明

九州信泰董事会审议定向发行有关事项时，公司不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或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故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不属于连续发行的情形，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协议收购过渡期的相关规定。

## （三）本次发行中发行人及发行对象是否须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 1、公司需要履行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公司不属于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国有实际控制企业或外商投资企业，且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不会超过200人，因此，本次定向发行除需提交全国股转系统进行自律审查外，不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 2、发行对象需要履行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本次发行对象济南创意无限广告传媒有限公司，已经根据公司章程履行决策程序，不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九州信泰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规定，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连续发行情形，不存在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的情形。

## 十、关于本次发行定价合法合规性及合理性的意见

### （一）关于定价方式和定价过程合法合规性的说明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价格为人民币2.67元/股。

2021年9月1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山东九州信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公司于2021年10月8日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的议案。2021年9月16日，公司披露了《山东九州信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编号：2020-039），约定本次定向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2.67元。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股票的情形。公司股票发行定价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关于定价合理性的说明

#### 1、每股净资产及基本每股收益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华审字[2021]000494号审计报告，截至2020年12月31日，归属于挂牌公司

股东的净资产为28,095,971.71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1.34元，2020年度，公司净利润为1,713,205.31元，每股收益为0.08元。

根据公司披露的《2021年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截至2021年6月30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36,739,300.39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1.48元，2021半年度，公司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205,726.99元，基本每股收益为-0.05元。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2.67元/股，不低于公司每股净资产。

## 2、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

公司股票交易方式为集合竞价交易，截至本次定向发行说明书披露之日，公司股票自挂牌以来未在二级市场上发生交易。

## 3、报告期内权益分派

①2017年10月19日，公司以总股本11,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4.463000股，每10股转增1.267000股。

②2020年7月3日，公司以总股本17,303,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2.136624股。

上述权益分派事项已在本次股票发行前执行完毕，本次发行价格已充分考虑历史权益分派的影响。

## 4、前次发行价格

公司挂牌以来完成一次定向发行，新增股份于2021年5月20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转让，发行价格为2.67元/股。

综上所述，本次股票的发行定价综合考虑了公司每股收益、每

股净资产、权益分派情况、所处行业、公司的商业模式、成长性等  
多种因素，并与发行对象沟通协商后最终确定，具有合理性。

### （三）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说明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

本次股票发行不以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服务为目的，并非以获取发行对象持续服务作为对价，也不以职工股权激励为目的，且定价价格公允，不存在发行股票进行股权激励的情形，不涉及股份支付，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准则的相关规定。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定价方式合理、价格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 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一）关于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说明

2021年9月1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山东九州信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认购合同>的议案》。2021年9月16日，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公告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



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以及《山东九州信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的认购合同主要条款已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予以披露。

2021年10月8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并于2021年10月11日披露了《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认购协议对发行对象认购股份数量、认购方式、生效条件、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办法等进行了约定。认购协议当事人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当事人意思表示真实，且相关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及社会公共利益，合同条款合法合规，法律文本合法有效。

（二）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中是否包含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等特殊投资条款的意见

根据《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认购协议》以及公司、认购对象出具的相关说明及承诺，公司与发行对象不存在签署包含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等特殊投资条款的相关协议的情况。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符合《民法典》《股票定向发行规则》《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四）——特殊投资条款》等规范性要求，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 十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经核查《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认购协议以及认购对象出具的相关承诺，在本次发行过程中，发行对象没有发行限售情形，亦

无自愿锁定承诺，所认购股份为无限售条件的人民币普通股，新增股份可以一次性进入全国股转系统进行公开转让。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新增股票无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等规范性要求。

### 十三、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公司于2021年3月11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以及于2021年3月26日召开了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并于2021年3月11日，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公告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公司已根据《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其作为公司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防控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等。

#### （二）募集资金账户

公司于2021年9月1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及于2021年10月8日召开了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对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履行了审议程序。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已建立健全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

度，对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履行了审议程序，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十四、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一）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公司已披露的《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编号：2021-039）中，披露本次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 （二）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目前公司正处于成长阶段，为满足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拟通过定向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以加速业务拓展，提升市场占有率和品牌影响力，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能力。

公司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将有助于缓解公司现金流的压力，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有利于增强公司资本实力，优化公司财务结构，促进公司快速、持续、稳健发展，具有必要性与合理性，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

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募集资金具有必要性、合理性。

##### （三）本次募集资金用途的合规性，是否存在违反《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情形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2,055,900元。股

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资金用途明确。

1、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2,055,900元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 序号 | 预计明细用途           | 拟投入金额（元）  |
|----|------------------|-----------|
| 1  | 采购用于销售的网络安全设备及软件 | 2,055,900 |
| 合计 |                  | 2,055,900 |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本次募集资金具有必要性、合理性，本次募集资金用途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违反《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情形。

## 十五、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报告期内股票发行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进行了1次股票发行。

2021年5月公司完成2021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9,999,999.06元，募集资金情况如下：

2021年03月1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山东九州信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并于2021年03月26日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司本次发行股票不超过3,745,318股，每股价格为2.67元，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9,999,999.06元。

公司于2021年04月23日取得《关于山东九州信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的函》（股转系统函〔2021〕1194号）。

截至2021年04月28日，公司实际发行3,745,318股，募集资金9,999,999.06元，并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1]000283号）审验。

2021年05月17日，公司披露了《股票定向发行新增股份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公告》，本次新增股份于2021年05月2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转让。

## 2、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汇总如下：

| 项目                  | 金额（元）                |
|---------------------|----------------------|
| <b>一、募集资金余额</b>     | <b>9,999,999.06</b>  |
| 加：利息收入              | 4,233.07             |
| 减：手续费               | 146.00               |
| <b>二、可使用募集资金金额</b>  | <b>10,004,086.13</b> |
| <b>三、实际使用募集资金金额</b> | <b>1,446,762.61</b>  |
| 其中：                 |                      |
| 1、人员工资及费用           | 790,965.60           |
| 2、检验检测外协服务费         | 423,000.00           |
| 3、销售渠道建设费           | 232,797.01           |
| <b>四、余额</b>         | <b>8,557,323.52</b>  |

## 3、变更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十六、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发行人影响的意见

### （一）本次发行对发行人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目的是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提升公司的盈利

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保障公司经营的持续发展，促进公司发展壮大。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发行有利于提升公司经营管理能力。

## （二）本次发行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和现金流量的影响

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后，货币资金增加，进一步增加了流动性。本次发行后，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有提升，公司资产负债率将进一步降低，资产负债结构更趋稳健，公司整体财务状况将得到进一步改善。

## （三）本次发行对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前后，不会导致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发生变化。

## （四）本次发行对发行人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状况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状况不会发生变化。

# 十七、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聘请第三方的意见

在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过程中，主办券商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公司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除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本次发行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的第三方行为。

# 十八、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 1、本次发行的审批风险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定向发行尚需由全国股转系统完成自律审查后方可实施,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能否通过全国股转系统自律审查存在不确定性。

## 2、即期收益摊薄风险

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将相应增加,由于募集资金使用效益真正发挥出来需要一定时间,因此短期内公司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可能出现一定程度的摊薄。

## 十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推荐结论

本次股票发行属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的股份发行,股票发行决策过程、信息披露等环节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指南》等规定,九州信泰具备非上市公众公司定向发行的基本条件,中泰证券同意推荐九州信泰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定向发行股票。



(本页无正文，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九州信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推荐工作报告》签字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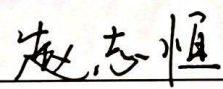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李 峰

项目负责人签字：

  
\_\_\_\_\_  
陈 成

项目组成员签字：

  
\_\_\_\_\_  
赵志恒

